

硕士

MASTER

>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

硕士招生复试分数线

硕士招生历年录取统计

硕士招生答考生问



首页 > 硕士研究生招生 >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西南财经大学2015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拟招生计划及专业

2015年我校拟招生1985人（含推免生），其中科学学位950人，全日制专业学位1035人。各培养单位将根据生源情况确定分专业推免生招生计划，推免生的招生计划不超过该学院（中心）拟招生计划的50%。（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特别提示：本招生简章公布的拟招生计划（包括各专业的招生计划和推免生招生计划）仅作参考，实际录取时将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做相应调整。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5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①通过国家大学英语等级四级考试或成绩达到426分（其他语种参照英语要求办理）；②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专业相关的论文一篇（不低于3000字）；③通过本专业国家自学考试本科段主干课程8门以上。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特别提示：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

考)。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硕士(085239项目管理)、体育硕士(045203竞赛组织)、会计硕士(02方向 CF0与资本运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 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硕士(085239项目管理)、体育硕士(045203竞赛组织)、会计硕士(02方向 CF0与资本运营)以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推免生除外)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日期:2014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至9月28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学历(学籍)校验: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校验。

4. 注意事项:

(1)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2)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不得更改。

(4)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以下简称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为少数民族地区定向培养方式。

(5)现役军人报考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学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6)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特别提示:本年度会计硕士(代码:125300)分研究方向招生,具体信息可点击查看:《西南财经大学2015年全日制会计硕士(在职)招生简章》,并向会计学院咨询。报考时请谨慎选择。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除推免生外)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

2. 现场确认地点: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3. 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3)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特别提示: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五、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规定:招生单位将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学校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后,再准予考试,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将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特别提示：为避免因学籍或学历问题影响报考，请所有考生在现场确认前自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报告》）打印备查。境外学历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考试

（一）初试

1.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4年12月27日至28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 初试科目

27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27日下午 外国语

28日上午 业务课一

28日下午 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3. 初试地点：由考生所选择的报考点统一安排（地点以准考证打印为准）。

4. 初试有效证件：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准考证打印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29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5. 考生初试成绩由我校统一通知。

（二）复试

复试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在复试前我校将对考生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校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1. 复试合格分数线：我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学校硕士生培养目标、年度招生计划、生源和总体初试成绩情况确定各专业、方向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2. 复试时间：2015年4月中下旬。

3. 复试内容：复试包括专业笔试、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审计专业学位硕士还将在复试中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4. 复试形式：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120%左右掌握，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将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5. 加试：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应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非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体育硕士（045203竞赛组织）专业的可以不加试）。

6.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考生需在复试前与我校研招办联系，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进行审查。

七、调剂

我校将根据招生计划及生源的实际情况，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届时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信息。

八、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学校的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

九、录取

（一）我校按照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含初试和复试）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被录取的考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考生，可以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六）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十、学费

根据国家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等相关规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学校将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资助体系进行资助。

十一、其他

(一) 根据教育部规定，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对在考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四)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不提供历年真题，不指定参考书目。

(五) 本简章内容如遇与国家和教育部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和教育部的文件为准。



西南财经大学

版权所有：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 地址：四川成都温江柳台大道555号 邮编：611130

您是第 位访问者